

林鴻池 呂學樟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七案，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。

顏委員寬恒：（14 時 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本院委員吳育昇、廖正井等 25 人，有鑑於 101 年地方特考，有考生為增加錄取率，寧可多花報名費，向 15 個分區多重報名，屆時再選擇增列需用名額較多之分區應考，如此，顯然對經濟能力較差之考生不公平。為求國家考試之公平性，提案建請相關機關於辦理本考試時，應僅以考生報名時政府所公告之名額為限進行分發，若報名公告後所增之名額應視狀況舉行第 2 次考試，或併入高普考試名額內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七案：

本院委員顏寬恒、吳育昇、廖正井等 25 人，有鑑於 101 年地方特考，有考生為增加錄取率，寧可多花報名費，向 15 個分區多重報名，屆時再選擇增列需用名額較多之分區應考，如此，顯然對經濟能力較差之考生不公平。為求國家考試之公平性，提案建請相關機關於辦理本考試時，應僅以考生報名時政府所公告之名額為限進行分發，若報名公告後所增之名額應視狀況舉行第 2 次考試，或併入高普考試名額內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	顏寬恒	吳育昇	廖正井		
連署人：	廖國棟	羅淑蕾	林滄敏	羅明才	蔣乃辛
	王育敏	李慶華	黃昭順	陳淑慧	吳育仁
	林郁方	李貴敏	林德福	楊玉欣	王進士
	陳鎮湘	陳碧涵	蘇清泉	呂學樟	孔文吉
	詹凱臣	徐欣瑩		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考試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八案，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士葆：（14 時 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9 人，為現行稅制改革細碎分割未能整體規劃，僅為單一稅目之個別檢討，欠缺全面深度思考與宏觀遠見，致有「見樹不見林」之憾，甚至有製造對立觀感之虞。諸如證所稅開徵，若干輿論將資本市場之參與者標籤化為既得利益者，終致未蒙稅改之利，反激化貧富階級對立，形成長期隱憂。據此，有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相關單位限期於二週內，以政府職能範圍為基礎，提出整體稅賦改革之可行性評估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八案：

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，查現行稅制改革細碎分割未能整體規劃，僅為單一稅目之個別檢討，欠缺全面深度思考與宏觀遠見，致有「見樹不見林」之憾，甚至有製造對立觀感之虞。諸如證所稅開徵，若干輿論將資本市場之參與者標籤化為既得利益者，終致未蒙稅改之利，反激化貧富階級對立，形成長期隱憂。據此，有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相關單位限期於二週內，以政府職能範圍為基礎，提出整體稅賦改革之可行性評估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